

2、产品规格、尺寸以乙方制衣单的数据为准，成衣穿着如不合适，自交货之日起，30天之内由乙方负责修改。甲方人员在量体时如对规格有特殊要求，请在制衣单上注明，乙方按甲方人员要求制作。若因个人穿着爱好出现修改问题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3、产品规格也可按乙方提供的样衣版号，由甲方按样衣试穿后登记号型，乙方按照甲方登记的号型生产，如成衣与样衣规格不符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第五条、验收

1、服装按照甲方要求样衣的面料、颜色、款式、制作质量以及约定的辅料等规定制作并送达交付甲方工作单位终验。

2、服装送到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，质保期期限为壹年，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服装出现的质量问题无偿返修，返修两次未达标的乙方无条件重新制作。

3、乙方在现场量体时，甲方职工需对测量的尺寸进行签字确认。

4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及精确量体大小要求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修、重做、退货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款项。乙方出具正式税控发票办理财务手续。（备注：单价含税，甲方不另支付）。

第七条、服务承诺

1、乙方保证其派出技术过硬的专业量体师，负责上门量体，确保每位合身；如出现尺寸不符或与样衣质地不符等其他质量问题，乙方将无条件进行调换、修改或重做，直至甲方满意为止。

2、根据工作需要，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后有可能发生补单事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补单通知后 30 日内将增加服装按本合同价格及相关质量要求及时补货到位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

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等自然灾害）等情况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不得自行修改及终止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应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。如属双方的过失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、合同纠纷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

第十一条、其他附则

1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补充，须采用书面形式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方可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: 平利县汉源服务中心	单位名称: 汉中吉晨服装有限公司
地 址: 平利县汉源服务中心	地 址: 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建国村十二组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: 王金山	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: 王金山
电 话: 1310962166	电 话: 1310962166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平利县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一环分理处
帐 号: 170201040000510	帐 号: 26611201040000510
机构信用代码: 91610700MA6YU3254D	机构信用代码: 91610700MA6YU3254D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6 日	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6 日

